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慶圖金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英進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郭華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曹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
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
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1
,56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
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4月13日送達於上訴人，上訴人
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
稽，故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陳 正